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5
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 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11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3条规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行决定,或秘书处在与各缔约国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上述文件(UNEP/CBD/COP/1/2)第4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在每次常会上应确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2. 因此,缔约国会议或愿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其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3. 为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一项目并避免在日期安排方面与其他政府间会议冲突,临时秘书处查阅了1995年政府间会议暂定日历,并就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时间选择征询了联合国会议事务处的意见。会议事务处不反对将会议安排在1995年第四个季度召开。
4. 缔约国会议或愿审议将第二次会议的召开日期订为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